

二元转型及其动态演进下的 刘易斯转折点讨论*

张桂文

【摘要】目前,学术界对刘易斯转折点是否到来难以达成共识,其主要原因是忽略了对二元经济转型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及对中国二元经济转型特殊性的认识。若从动态演进的角度把二元经济转型作为生产技术与组织制度二元性双重转换过程,并充分考虑中国二元经济转型的特殊性就会发现,刘易斯转折点只是从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转型的临界点,进入这一临界点只表明经济发展摆脱了贫穷的恶性循环,完成了经济起飞;工业和农业两大部门都开始遵循商业化原则,劳动力的竞争性使用导致工资铁律与古典储蓄规则不再适用。作者认为,把“短缺点”与“商业化点”的间隔界定为刘易斯转折区间,参照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农业现代化与市场化的发展进程,即使不用严格的数理统计与计量检验,也可以断定中国已进入刘易斯转折区间。

【关键词】刘易斯转折点 二元经济转型 农业剩余劳动力

【作者】张桂文 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中国是一个典型的二元经济国度,劳动力无限供给几乎成了人们对基本国情认识的思维定式。但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先是沿海地区出现了技工荒,继而技工荒又于 2004 年左右逐步演变成持续数年的民工荒。这一现象引起了学术界与政府部门的高度关注。有学者把民工荒的出现与“刘易斯转折点”联系起来,并从人口红利下降、农村剩余劳动力与职工工资变化等角度论证了刘易斯转折点的到来。这一观点引起了学术界对刘易斯转折点的激烈争论(蔡昉,2008;李朝晖,2011;袁志刚,2010;卿涛等,2011;朱晶等,2011)。从讨论的总体情况看,持反对意见者占大多数。这似乎不难理解,毕竟低端劳动力短缺已成为近十年来经济运行常态的同时,中国社会仍然面临着严重的就业压力,预计未来一二十年劳动就业压力依然非常突出,这一矛盾的现象被一些学者称为“刘易斯悖论”(陶然等,2011)。认真研究争论双方的学术观点,笔者认为导致争议双方难以达成学术共识的关键是忽略了对二元经济转型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制度变迁视角下的中国二元经济转型研究”(批准号:11&ZD146)的阶段性成果。

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及对中国二元经济转型特殊性的认识。

一、二元经济转型是生产技术与组织制度二元性双重转换的统一

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任何社会再生产都是物质资料再生产和生产关系再生产的统一,任何经济活动必然是人与物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的统一。根据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任何两个具有明显生产力发展水平差异的经济体,也必然会存在组织制度方面的明显区别。以此推论,处于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的二元经济,必然具有生产技术与组织制度双重二元性的特点。以工业为代表的现代部门与以农业为代表的传统部门,不仅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上存在着巨大差距,其经济运行还遵循着不同原则。前者遵循利润最大化原则,从而实际工资率及相对工资份额由城市劳动力市场竞争性决定(费景汉、古斯塔夫·拉尼斯,2004);后者信守产量最大化原则,实际工资取决于农业平均产出水平。二元经济转型初期,绝大多数人口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生产率极低,农业产出仅能维持生存,给定土地上持续人口压力导致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低于农业平均产出。这种“生存农业”的特点,一方面决定了传统农业高度自给自足,农业生产的目标函数是为自己家庭提供赖以生存的生活资料,因此,产量最大化就成为其遵循的行为准则;另一方面决定了农业部门的实际工资不能由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决定,只能由农业平均产出水平决定。这种由农业平均产出水平决定的工资被称为生存工资或制度工资,称为生存工资是因为这种工资水平仅够其维持生存,称为制度工资是因为这种工资不是按商业化原则取酬,而是在农户家庭内部按分享制原则分配,经济租金的一部分根据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分配原则用于对家庭成员的补偿。传统农业阶段,经济租金在运行层次上并不重要,土地作为一种生产要素无疑是农民的安身立命之本,但却没有可能通过不同形式的商业活动实现资本化收益。可见农业之所以被称为传统部门,不仅是由于其劳动生产率远低于城市非农产业,更是由于其自给自足的生存导向及由血缘关系和分享制所决定的非商品化分配原则。因此,二元经济转型不仅是指突破生产技术二元性,使经济结构从以农业为主转向以非农产业为主,更是指突破组织制度二元性,使农业与非农产业都依据市场化原则运行。

由于二元经济转型是生产技术与组织制度二元性双重转换的统一,因此,刘易斯转折点也就具有了生产技术与组织制度二元性双重转换的涵义。根据费景汉—拉尼斯的定义,“刘易斯转折点”是指边际生产率小于不变制度工资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全部转移到现代工业部门。从生产技术二元转换的角度看,在“刘易斯转折点”上,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等于生存工资。对于现代工业部门来说,此时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用工量也在劳动边际生产率等于生存工资这一点上^①。因此,在刘易斯转折点上,工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大致相同,这说明到

^① 实际上这一点包括了劳动力的生存工资加上迁移成本,劳动力的迁移成本又包括在城市生活费用的增量和适应城市生活的心理成本。为了分析方便,迁移成本暂且忽略不计。这样省略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迁移成本不影响分析结论。

达刘易斯转折点时工业和农业两部门的生产技术二元转换基本完成。

从组织制度二元转换的角度考察,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等于生存工资水平,说明从刘易斯转折点开始,农业部门的收入分配不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采取分享制原则,而开始遵循商业化原则,农业劳动力工资收入开始由劳动边际生产率决定,与此相适应,农民的市场参与率大幅度提高,土地也开始由农民的生存保障变为商业化资产。因此,刘易斯转折点的到来,意味着工业和农业两大部门组织制度二元转换的基本完成。

把生产技术与组织制度二元转换结合在一起分析,当一个国家或地区二元经济转型进入了刘易斯转折点,一方面意味着社会劳动生产力水平能够满足所有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另一方面说明在社会收入分配关系上“工人工资只能等于生存工资”的这一古典工资铁律,以及建立在这一工资铁律之上的古典储蓄规则被破除。可见刘易斯转折点的到来,只是表明一个国家或地区打破了贫穷的恶性循环,实现了经济起飞。

二、从二元经济转型动态演进的角度考察刘易斯转折点

由二元经济向现代化一元经济转型不是一个瞬时调节过程,而是一个动态演进过程。以往对二元经济转折点的讨论往往局限于对刘易斯转折点前后的经济运行进行比较静态分析,没有在二元经济转型的动态演进中把握刘易斯转折点的实质。若把二元经济转型作为一个动态演进过程来分析,就会对刘易斯转折点的政治经济学涵义有进一步的认识。

(一) 刘易斯转折点只是从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转型的临界点

通过以上对刘易斯转折点的静态分析,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在刘易斯转折点上,农业与工业部门的劳动边际生产率大致相同,因此,进入刘易斯转折点意味着生产技术二元转换基本完成。目前,几乎所有二元经济理论都把刘易斯转折点的到来作为二元经济转型完成的标志,但是,如果把二元经济转型作为一个动态演进过程来分析,就不难看出刘易斯转折点只是从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转型的临界点,进入这一临界点绝不意味着二元经济转型的结束。

在这一临界点之前,边际生产率低于制度工资的剩余劳动力存在,决定了只要工业部门的工资水平能够补偿农业部门生存工资与乡城迁移成本,就能雇用到所需要的任何劳动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工业部门的工资也属于生存工资。而生存工资是劳动力供给价格的下限,如果实际工资低于这一水平,劳动力再生产就无法正常进行。因此,工业部门的工资水平也不能低于生存工资,低于这一水平将雇用不到任何劳动力。这说明,在生存工资水平上劳动力供给具有完全弹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刘易斯将其称为“劳动力的无限供给”。对于现代部门来说,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劳动使用量是在劳动边际生产率与生存工资相等的那一点上。总劳动供给与现代部门雇用量之差就滞留在农业部门,因此,在二元经济转型过程中农业部门实际上充当了剩余劳动力的“蓄水池”。而在刘易斯转折点上,农业劳动边际生产

率等于不变制度工资,在这一临界点上和临界点之前工业部门的工资水平也等于生存工资,如果迁移成本忽略不计,二者刚好相等。从动态分析,一旦超过了这一临界水平,工业和农业两大部门的工资水平就由各自的劳动边际生产率来决定。由于工业部门的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突破了农业部门分散化所引致的低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与交易成本,加之工业部门产品需求弹性大,自然风险与市场风险都小于农业部门,一般来说工业部门的劳动边际生产率,从而其工资水平要高于农业部门。因此,刘易斯转折点来临之后,工业和农业两大部门的劳动边际生产率并不相等,农业劳动力的乡城迁移也远未结束,甚至会出现加速转移的趋势。从各国二元经济转型的实践看,农业劳动力向城市非农产业的大规模迁移一直到农业劳动力占比在 10%左右才会基本结束。即便如此,各国政府还不得不通过各种农业补贴来维持农业与非农业收入的大体平衡。

可见,如果把刘易斯转折点放在二元经济转型的动态演进过程中来考察,转折点的到来,只是意味着工业和农业两大部门的劳动边际生产率在生存工资这一点上取得了瞬时平衡,既不能表明劳动力从此由无限供给转为短缺,更不意味着工业和农业两大部门生产技术二元转换的完成。

(二) 刘易斯转折点具有组织制度二元转换的意义

把二元经济转型作为动态演进过程来考察,不难发现,虽然进入刘易斯转折点并不意味着生产技术二元转换的完成,却可以表明农业部门“商业化”过程基本完成。

首先,刘易斯转折点的到来,说明农业部门的收入分配由传统分享制转为遵循商业化原则。设刘易斯转折点为时间点 T^* , W_A 为农业劳动力工资, IW 为农业部门的制度工资, MPP_A 为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刘易斯转折点前后农业部门的工资收入、制度工资与劳动边际生产率的关系为:

$$W_A = IW > MPP_A \quad \text{当 } T < T^*; \quad W_A = MPP_A \geq IW \quad \text{当 } T \geq T^*$$

当 $T \geq T^*$ 时 $MPP_A \geq IW$,说明进入刘易斯转折点后,农业部门的劳动边际生产率将高于生存工资水平,从此时开始农业部门的收入分配遵循商业化原则,即由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决定其工资水平。特别值得重视的是,一旦进入刘易斯转折点,劳动力的竞争性使用也使非农产业的工资水平不再受制于农业生存工资。

其次,进入刘易斯转折点,随着农民市场参与程度大幅度提升,农业经营的目标函数由产量最大化转为利润最大化。当 $T < T^*$ 时, $MPP_A < IW$,经济租金的一部分会用于对家庭成员的补偿,因此,农户用于市场交易的产品小于经济租金份额,农产品商品率或农民的市场参与率很低。当 $T \geq T^*$ 时,由于 $MPP_A \geq IW$,经济租金不必用于对家庭成员的补偿,可以全部作为剩余产品用于市场交易。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农民摆脱了生存压力,随着农民市场参与程度的提高,农业经营的目标函数也开始由追求产量最大化转为追求利润最大化。

再次,进入刘易斯转折点,土地开始由农民的生存保障变为商业化资产。当 $T \geq T^*$ 时,

由于 $MPP_A \geq IW$, 土地地租也不必用于家庭成员的生活补偿; 同时, 非农产业发展, 又使非农就业的稳定性及工资收入不断增加, 上述两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是土地对农民的生存保障作用相对减弱; 而农民市场参与程度的提高及对利润最大的追求, 又突出了土地的物质资本属性。进入非农产业就业的农民希望通过土地流转获得地租收入或通过一次性的土地转让实现地租收入的资本化; 从事农业经营的农户希望通过农业规模经营获得更多收入, 并通过土地抵押等形式获得资金支持。因此, “以往基于安全考虑而一直当做农户财产的土地, 如今已作为一种商业化资产进入市场交易……传统主义就这样被农村社会中劳动力和土地资产的商业化所削弱。”^①

(三) 可以把“短缺点”与“商业化点”的间隔界定为刘易斯转折区间

二元经济转型是一个动态演进过程, 传统农业部门的剩余劳动力只能逐渐地再配置到现代部门, 在这一过程中两大部门的劳动力市场不能同时出清, 其工资水平也不能紧随着劳动边际生产率的变动而变动。从这个意义上说, 从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转折也不会是非常突出的一个时间点, 而更有可能是一个时间段。

如果把二元经济转折作为一个时间段来研究, 那么这一区间应界定为从“短缺点”到“商业化点”的这一间隔区间。所谓“短缺点”是指劳动边际生产率为零的这部分剩余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的这一点。在这之前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不会影响粮食总产量, 从而不会发生粮食短缺; 而超过了这一点, 边际生产率大于零小于生存工资的劳动力转移就会减少农业总产量, 从而出现粮食短缺。这一点与刘易斯本人最初二元经济模型中的转折点是一个点, 学者们通常把这一点作为刘易斯第一转折点; 所谓“商业化点”就是前面所提到的劳动边际生产率小于生存工资的这部分剩余劳动力全部转移到现代工业部门的这一点。之所以被称为商业化点, 是因为达到这一点后农业部门开始商业化了, 其经济运行也与工业部门一样遵循市场化原则, “商业化点”通常也被学者们叫做刘易斯第二转折点。所以要把“短缺点”与“商业化点”的间隔界定为刘易斯转折区间有以下两大方面原因。

一是进入了刘易斯转折区间劳动力成本开始上升, 劳动力从无限供给变为有限供给。对这一问题学术界有不同的认识, 刘易斯最初把劳动边际生产率为零的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工业部门作为二元经济转型完成的标志, 认为一旦这部分剩余劳动力全部转移到现代工业部门, 农业平均产出就会增加, 从而农业部门的生存工资水平就会上涨。农民收入的增加必然要求工业部门提高工资水平, 否则, 农业劳动力就不会流入到城市非农产业。后来刘易斯接受了费景汉与拉尼斯的观点, 认为二元经济转型有两个转折点, 但他仍然坚持进入第一转折点工资水平就开始上涨(刘易斯, 1989)。与刘易斯不同, 费景汉与拉尼斯对刘易斯模型进行修改, 在提出二元经济转型的“短缺点”与“商业化点”两个转折点的同时, 也论证了只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能够弥补剩余劳动力转移所造成的农业产出的减少, 工农业贸易条件

^① 费景汉、古斯塔夫·拉尼斯:《增长和发展:演进观点》,洪银兴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

就不致恶化,在“商业化”转折点到来之前,工业和农业两大部门的工资水平就不会上升。从现有文献资料看,大多数学者在接受费景汉与拉尼斯两个转折点的同时,也接受了“商业化点”到来之前劳动力成本不会上升的观点。

然而,欠发达国家二元经济转型的实践表明在“商业化”点之前,也就是说在剩余劳动力仍然存在的条件下,工农业工资都出现了上涨的情况。出现这一现象的基本原因一是剩余劳动力向现代工业部门转移,提高了农业平均产出,进而提高了农业部门的生存工资水平,并带动了工业部门的工资上涨;二是劳动边际生产率大于零的剩余劳动力转移,引起了粮食短缺,恶化了工农业贸易条件,导致了工资水平上升;三是农业剩余劳动力大规模转到城市非农产业,扩大了农产品需求,并通过食品价格的上涨带动工资水平上涨;四是开放经济条件下国际农产品价格上涨会带动国内农产品价格上升,并引起工资水平上涨。根据欠发达国家二元经济转型的实际,费景汉与拉尼斯后来也修正了自己的观点,认为在现实世界中,工业实际工资在商业化点到来之前可能会缓慢上升,在转折点到来之后只是上升得更快而已。在商业化点到来之前,实际工资的增长滞后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在商业化点之后,实际工资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相一致。

二是实现二元经济转型的关键在于如何从刘易斯第一转折点进入第二转折点。这是因为,在刘易斯第一转折点之前,劳动边际生产率为零的农业劳动力转移不会影响农业总产出,粮食短缺的情况不会发生,从而不会影响工业部门的现行工资;进入刘易斯第二转折点意味着短缺点与商业化点相重合,也不会出现因粮食短缺而导致的经济停滞。但当二元经济转型进入刘易斯第一转折点时,由于边际生产力大于零小于不变制度工资的劳动力转移会减少农业总产出,平均农业剩余会低于制度工资,这意味着非农业消费的粮食供给不足以按制度工资满足工人的生活需要。如果农业生产率没有大幅度提高,那么就会出现由于食品短缺引致的通货膨胀和非农部门工资的超常上涨,结果在商业化点到来之前,工业部门的扩张就会停止。

可见二元经济转型进入到刘易斯第一转折点,就进入了二元经济转型的最困难也是最关键的阶段。这一阶段不仅由于上述我们所分析的原因,二元经济转型开始进入劳动力成本上升区间,更由于粮食短缺点的到来,进入了农业政策调整阶段,但由于边际生产力大于零小于不变制度工资的剩余劳动力的存在,使工农两部门都存在严重的就业压力。进入这一阶段,经济发展面临着诸多不易解决的难题。

然而,从国内外学术界对二元经济转折点的讨论中可以看到,学者们对刘易斯第一转折点的到来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普遍认为二元经济转型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刘易斯第二转折点而不是第一转折点。

(四) 二元经济转型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工业化、城市化、农业现代化与市场化的发展过程

如果不是把二元经济转型作为瞬间调整过程,而是把它作为动态演进过程,就不难发

现二元经济转型的历史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国家的工业化、城市化、农业现代化与市场化的发展过程。因此,研究二元经济转折点就不能只考虑农业劳动力向城市非农产业的转移,还要把工业化、城市化、农业现代化与市场化的主要经济指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综合考虑经济、政治、人口等多种因素,保证对这一问题认识的科学性,并使之更加符合各国二元经济转型的实际。但迄今为止,学术界对刘易斯转折点衡量标准的讨论仍局限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用估算剩余劳动力存在的方法来衡量刘易斯转折点是否来临;二是用工资是否明显上涨来论证刘易斯转折点是否到来;三是用人口红利的消失来说明刘易斯转折点的来临;四是用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与制度工资的比较来判断刘易斯转折点的到来;五是用居民收入分配的变化来考察刘易斯转折点是否来临。应该说上述这些衡量标准各有其经济学道理,也各有其优点与不足,但据此所得出的结论却大相径庭,甚至同一衡量标准所得出的结论也大不相同。目前还没有学者把二元经济转型作为工业化、城市化、农业现代化与市场化发展过程,并根据这一理念来设计刘易斯转折点来临的评价指标体系。这也是导致学术界对刘易斯转折点是否到来难以达成共识的重要原因。

2011年中国非农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高达89.9%,农业增加值仅占10.1%;城镇常住人口为6.9亿,城镇化率为51.3%;2010年中国农村人均粮食产量为814.26公斤,农户人均出售粮食为460.46公斤,粮食商品化率约为56.55%^①。我们很难想象,非农产业增加值比重近90%,城镇化率与粮食商品化率均超过50%的人口大国,其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仅为零值水平。高铁梅、范晓非(2011)从农业、劳动密集型行业及收入差距等角度建立计量模型,论证和检验了中国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模型,结论是中国在2005年进入了刘易斯第一转折点。

三、中国二元经济转型的特殊性

尽管二元经济转型与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一样,有着所有国家或地区都必须遵循的一般规律,但由于历史传统、二元经济转型的初始条件(人均收入水平、要素禀赋、组织制度特点等)和国际环境的不同,其二元经济转型的路径与方式也不尽相同,因此,不同国家或地区二元经济转折区间所面临的问题也不完全相同。研究二元经济转型问题,要根据不同国家的具体国情和国际环境,不仅要把握转折点到来所面临的共性问题,更要深入探讨不同国家所面临的个性问题。

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二元经济转型最突出的特点是二元经济转型远滞后于现代工业化进程。这是因为其他国家在破除了封建制度启动工业化进程的同时就开始了二元经济转型过程。新中国破除了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却选择了城乡二元经济体制,因此,中国在推

^① 2011年非农业与农业增加值比重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0农村人均粮食产量和粮食商品化率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1)》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进工业化进程的同时却强化了二元经济。中国二元经济转型是伴随着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才开始启动的,也就是说中国二元经济转型的启动滞后于工业化进程达30年之久;虽然改革开放启动了二元经济转型,但受渐进式制度变迁中城乡二元体制变革滞后的影响,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采取了特有的“离土不离乡”和“离乡不定居”的非城市化与半城市化方式,这种二元经济转型的特殊路径,增加了劳动力流动的迁移成本,从而强化了二元经济转型的滞后性。中国第一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从1978年的27.9%,下降到2011年的10.1%,二三产业增加值比重已高达89.9%,中国已从一个农业经济大国转变为工业经济大国,但农业劳动力比重仍高达40%左右,农村常住人口仍占总人口的48.7%。二元经济转型的滞后性使中国刘易斯转折区间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劳动就业压力仍然十分严重。王诚(2005)指出,据中国劳动部门的统计和预测,目前及今后十几年,每年在城镇寻找工作的劳动力是2000万~2400万人,而25年来每年能提供的就业岗位平均只有1400万个。这意味着中国经济在总体上每年存在30%以上的就业缺口。

二是资源环境与市场需求约束问题突出。由于二元经济转型滞后于工业化进程,以至于中国已进入工业化中后期发展阶段,二元经济转型才进入刘易斯转折区间。一方面还有大量的边际生产率大于零小于制度工资的农业剩余劳动力需要向城市现代工业部门转移;另一方面工业化中后期是由重化工业向高加工度工业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具有产业链长、资本有机构成高,中间投入品比重大、能源消耗高等特点,因此,进入这一阶段经济发展的资源与环境约束会更加严重。同时,由于中国还没有进入商业化转折点,收入分配差距还没有达到库茨涅兹曲线的转折点,收入分配差距的拉大使中国市场需求约束更加严重。

三是区域间二元经济转型失衡不容忽视。中国二元经济转型的区域失衡问题十分突出,东部沿海地区已基本完成二元经济转型,西部一些落后省份还处于二元经济转型初期发展阶段。

四、结 语

刘易斯转折点的来临只是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低于制度工资的剩余劳动力全部转移到城市现代部门的标志,它既不意味着一个国家或地区工农业劳动生产率从此会完全相等,更不能表明劳动力从此由过剩进入短缺。从生产技术二元转换的角度分析,刘易斯转折点的到来,只是意味着工业和农业两大部门的劳动边际生产率在生存工资这一点上取得了瞬时平衡,表明从这时起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能够满足所有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组织制度二元转换的角度分析,刘易斯转折点的到来,意味着工农两部门都开始遵循商业化原则,组织制度二元转换基本完成。刘易斯转折点政治经济学涵义的核心是进入这一转折点,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可以使人们能够摆脱贫穷恶性循环,跨越马尔萨斯陷阱,进入中等收入阶段;而这一生产力发展水平又决定了工资铁律与古典储蓄规则不再适用,劳动力的竞争

性使用使劳动者具有了分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可能性。

当我们不是把二元经济转折点作为生产技术二元性完全消失,劳动力由过剩到短缺的标志,只是把它作为工业和农业两大部门组织制度二元转换基本完成,走出低水平收入陷阱,完成经济起飞的标志;不是把二元经济转折作为一个孤立的时点,而是把它作为由短缺点到商业化点的一个转折区间;不只是把劳动力供求关系作为衡量二元经济转折的唯一标准,而是参照工业化、城市化、农业现代化与市场化等主要经济指标,即使不用严格的数理统计与计量检验,我们也可以断定中国已进入刘易斯转折区间。

中国进入刘易斯转折区间,不仅面临着其他国家都会存在的共性问题,还面临着由于中国二元经济转型特殊性所导致就业压力严重、资源环境与市场需求约束加强及区域经济发展失衡等问题。

一旦二元经济转型进入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区间,原有的依靠廉价劳动力和资本积累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就难以为继,因此,发展方式的转变就成为促进二元经济转型的根本途径。根据中国体制转轨与结构转换的实际,实现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二元经济转型的关键是政府制度创新与职能转变。而促进产业梯度转移,优化工业区域布局;调整农业经济政策,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构建和谐劳资关系则是促进二元经济转型的有力措施。

参考文献:

1. 蔡昉(2008):《刘易斯转折点——中国经济发展新阶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 费景汉、古斯塔夫·拉尼斯(2004):《增长和发展:演进观点》,洪银兴等译,商务印书馆。
3. 高铁梅、范晓非(2011):《中国劳动力市场的结构转型与供求拐点》,《财经问题研究》,第1期。
4. 李朝晖(2011):《“刘易斯第一转折点”尚未来临——兼论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的供给与发展趋势》,《中国农业观察》,第5期。
5. 刘易斯(1989):《对无限劳动力的反思》,《二元经济论》,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6. 卿涛等(2011):《“Minami 准则”下的刘易斯转折点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7. 陶然等(2011):《“刘易斯转折点悖论”与中国户籍—土地—财税制度联动改革》,《国际经济评论》,第3期。
8. 王诚(2005):《劳动力供求“拐点”与中国二元经济转型》,《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9. 袁志刚(2010):《关于中国“刘易斯拐点”的三个疑问》,《当代经济》,第19期。
10. 朱晶等(2011):《迁移成本、工资上升与刘易斯转折点——一个对“刘易斯转折点”分析框架的再探讨》,《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
11. Huang Yiping, Jiang Tingsong(2010), What Does the Lewis Turning Point Mean for China? A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China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NO.E201005 March17.

(责任编辑:朱 犁)